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河北省委老干部局文件
河北省文明办
河北省教育厅

冀民〔2021〕76号

河北省民政厅等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相
结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老干部局、文明办、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党群工作部、网信宣传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动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相结

合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相结合的 指导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承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相结合，鼓励老年人继续发光发热，在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中贡献才智和力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动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相结合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省人口老龄化持续、快速、深度发展，老年人口数量占比持续上升，劳动年龄人口数量持续下降，人口红利逐步减少，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面临巨大挑战。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医疗卫生条件持续改善，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老年人预期寿命不断延长，低龄健康老年人群体日益庞大。他们长期奋斗在教育、科研、文化、卫生和社会生产生活各个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知识经验、工作技能和社会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推动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相结合，促进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实践，有利于增加老年人财富储备、提升老年生活质量、减轻家庭社会负担，有利于开发老年劳动力资源、降低人力资源成本、缓解人才供需矛盾，有利于化被动为主动、对冲人口老龄化压力、促进

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深化改革创新。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引导投入、规范市场、营造环境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激发老年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解放和发展老年生产力。

坚持政策引领，推动落地见效。加强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志愿服务等各类政策统筹，强化部门与地方协同联动，确保政策措施可操作、能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发展经验。

坚持差异发展，释放个体活力。充分考虑老年人身体条件、家庭情况、知识技能等差异，既尊重个人意愿，鼓励老年人力所能及地为社会贡献力量，又保障老年人安享幸福美满晚年，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共同参与，营造良好环境。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积极接纳、大力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引导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在服务社会中展现良好形象，在奉献社会中彰显自身价值，在回报社会中续写新的荣光。

（二）发展目标

各市结合实际，政府、市场、社会、个人协同发力，探索开展“推动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相结合”试点，到2023年，社会

认同显著提高，政策措施逐步完善，工作机制基本建立，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相结合的成效初步显现。到“十四五”末，老有所为制度化、规范化发展，老年人力资源有序开发，老年教育资源日益丰富，互助性养老充分发展，老年志愿服务全域覆盖，老年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相结合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 引导老年人就业创业，稳步增加养老财富储备。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鼓励各地结合产业政策和老龄政策制定老年人才开发利用专项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符合条件的执行高级专家离休退休有关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专项活动聘请、项目聘请、短期聘请等多种方式，聘请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工作顾问，或继续承担业务工作。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参与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在科研成果评审、著作出版等方面，与适龄劳动者享受同等待遇。支持企业聘用老年人，用人单位应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工作需要弹性设置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依法保障老年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康权益。有条件的聘用单位，可探索为受聘老年人购买聘期内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老年人自主就业创业，推进有意愿和有能力的老年人在农村就业创业。以乡情

乡愁为纽带，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吸引支持有资历、有经验的老年企业家、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等返乡回乡，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二）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满足老有所养精神需求。坚持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相统一，创新发展老年教育，为老年人再学习再发展创造机会条件。实施发展老年大学行动计划，将老年大学建设纳入公益类文化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的原则，加快推进老年教育机构和社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老年教育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完善社区教育办学网络，推动各类院校举办老年大学或参与老年教育，创新养教结合新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或设置老年学习点，推动部门、行业企业举办的老年大学向社会开放，多路径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创新老年教育形式，丰富老年教育课程内容，开展思想道德、科学文化、职业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教育。大力发展“互联网+老年教育”，开展城乡社区远程教育，推动优质老年教育资源向城乡基层延伸。加强老年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引入老年教育专业师资人才，建立老年教育专兼职教师资源库。

（三）创新发展互助性养老，丰富农村养老形式内涵。积极发展农村互助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互助性养老，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帮助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力所能及的生活照料、送餐助餐服务。鼓励老年人以自家居住地为中心开展邻里互助，通过日

常巡视探访，为高龄、独居、空巢、失能老年人提供代买代缴、寻医送药、春种秋收等服务。倡导有意愿共同居住的分散老年人实施集中养老，实现互相帮扶、抱团取暖。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以老年人自愿为前提，将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空巢独居老年人的自有住宅改造成小型互助幸福院，由村（居）委会委派专人提供送餐助餐、精神关怀等基本服务。鼓励农村互助幸福院、邻里互助点服务人员、志愿服务人员加入基层老年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加强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采取集中培训、送教上门、远程培训等多种方式对农村互助幸福院、邻里互助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养老照护能力。

（四）大力发展老年志愿服务，在社区治理中彰显价值。引导老年人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展志愿服务，自觉参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乡村振兴、生态保护、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努力在服务大局、助力发展中彰显价值、产生效益。支持老年志愿者参与社区治理和养老互助等志愿服务活动，在平安维稳、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纠纷处理、垃圾分类、时政宣讲、文艺活动等方面发挥余热。搭建老有所为平台，持续开展“银龄讲学”“银龄安康”等系列活动，探索建立时间银行、爱心积分、志愿服务综合保险等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加强老年志愿者保险保障，老年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所属组织（团队）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助推更高层次老有所养。引导

老年人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教育和引导青少年、中青年方面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充分调动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主观能动性，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社会治安、公益慈善、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全民健身等工作。重点开发紧缺型老年专业技术人才，支持其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干部院校、各类智库、科技园区、专家服务基地、农民合作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技术推广、医疗卫生等工作，从事讲学翻译、研究指导、专家门诊、咨询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专业技术活动。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险种，为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承保。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根据就业需求，适当放宽劳动者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年龄限制，对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范围。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志愿服务。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快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强化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培训功能，支持有意愿且身体状况允许的低龄健康老年人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低龄健康老年人结合自身

专业特长，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取得证书者按照规定登记注册。

（三）培育老年社会组织。积极培育城乡社区老年协会和为老服务组织，符合条件的依法直接登记。暂时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可在乡镇（街道）备案。对依法登记的老年协会和为老服务组织，要按章程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不具备登记条件的，要依据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试行）制定并规范章程，加强民主管理和自我监督。

（四）打造为老服务平台。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服务力量向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倾斜，丰富线上线下服务功能，优化服务流程，简化申办材料，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各类人才市场、人才中介机构应探索把低龄健康老年人纳入服务范围。政府所属的人才交流中心、专家服务机构可设立专门的老年人服务窗口，举办专项交流活动，主动为老年人做好服务。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推动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相结合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谋划，凝聚思想共识，提升行动自觉，积极引导社会共同参与，为推动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相结合提供坚强保障。相关涉老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和发展方向，为推动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协调发展搭建平台。健全老年社会组织、养老服务机构中的党组织，积极发挥老年党员作用。

(二) 强化推进实施。健全完善“省级指导、市级统筹、区县主抓”的工作机制，分级管理，有序引导。各地要围绕《指导》意见提出的重点任务，制定本地区试点方案，明确试点内容和工作举措，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发展经验。

(三) 强化宣传引导。支持老年人参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公益事业，是法律法规赋予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老年人实现人生价值的需要。各地要大力宣传老有所为的重要意义，褒扬老有所为先进事迹。积极营造推动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相结合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老有所为、广大老年人踊跃参与老有所为、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老有所养的良好氛围。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北银保监局

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0日印发
